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70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
- 预留授予数量：16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 人

4、授予价格：5.135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8	2.55%	0.02%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8	2.55%	0.02%
总计		16	5.10%	0.0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 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

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4 号）认为：“经我们验证，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缴纳资金金额合计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821,600.00）。”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000	160,000	2,66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039,000	-160,000	398,879,000
总计	401,542,000		401,542,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90.96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00	90.96	8.76	62.41	19.7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